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美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簡當容間為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62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訴訟代理人蔡易穎為聲請人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